

安溪县魁斗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当事人身份证号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的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安魁(宅)罚(2024)1号	黄坤城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案	黄坤城	35052419630129XXXX	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魁斗镇镇西村的集体土地建设住宅	退还、拆除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	1. 接到处罚决定书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; 2. 接到处罚决定书起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	安溪县镇人民政府、2024年4月11日	